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 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的公告

哈市税稽公告〔2026〕6号

哈密嘉力工贸有限公司（91652200396579716W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依法进行检查。自2026年2月24日起，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公告送达《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调〔2026〕16号）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35号）已满30日，你公司仍未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提供相关账簿、记账凭证等涉税资料。

综上情形，执法人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现将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80号）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公告送达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具体内容附后，受送达人可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书面文本。

地址：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2号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303室

联系人：石文殊 王润璐

联系电话：0902-2263189

附件：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80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6年4月15日

第1页 共1页

